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6/L.51
16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b)

UN LIBRARY

MAR 18 1982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
加纳、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
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和瑞典：

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

¹ A/36/865 和 Corr.1。

² A/36/868。

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和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 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 A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1. 授权秘书长,除按照大会第36/138A号决议所核定拨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外,另承付该部队1982年2月25日至6月18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9,825,000(净额\$9,822,000),备充安全理事会第501(1982)号决议所核可的增加该部队军力的费用,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以及第36/1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根据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2. 又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498(1981)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为了同样的目的,除按照大会第36/138A号决议所核定拨付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外,另承付该部队1982年6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913,000(净额\$1,910,33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

14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以及第36/1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根据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 — — — —